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1〕11号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十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续办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区直各单位：

《区十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续办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日



区十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续办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区十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议案的决议，2021年，区人民政府将认真做好区十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质量，推进我区乡村振兴战略高质量实施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的续办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订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办理区十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为契机，从农业政策支持、农业科技提升、农业基础保障、农村环境美化等方面采取举措，不断增强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精准性、稳定性、实效性，不断提升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质效，不断优化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提升我区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

二、2021年工作任务

（一）强化农业发展政策支持

1. 按照中央稳定农村土地承包政策规定，出台我区设施农业用地政策，加强土地管理，规范农业生产性用房管理。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二）提升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水平

2. 推进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不断打造我区“二品一标”品牌农产品，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强化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相关街道办事处

3. 推进“三品”工程，构建农产品品牌创建体系。坚持市场导向、政府激励、社会共建的原则，重点围绕“品质、品种、品牌”，落实良种善法，提升农产品品质，着力打造一批叫得响、过得硬、影响大的农业特色品牌。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4. 实施水产健康养殖工程。实施水产品精品养殖计划，大力推进渔业结构调整优化。加快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积极推广池塘尾水处理生态养殖、设施化循环水养殖、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推动精养鱼池主产区域养殖尾水综合利用或达标排放。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5. 推进生猪绿色发展。落实5万头生猪养殖场建设，达到“现代化、全封闭、可循环、无污染”的建设要求。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辛安渡街道办事处、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 实施沃土工程。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实落地，进一步加强我区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我区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7. 发展农业电商。大力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不断完善农产品网络销售运营服务和支撑保障体系，着力构建现代农村电商服务体系，通过电商带动农业市场化、倒逼农业标准化、促进农业规模化、提升农业品牌化。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8. 扶持一批农产品深加工企业做大做强，树立标杆，带动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农业龙头企业多头并进，助力临空港优质食品集群。

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食品医药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9. 建设省级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强化农业发展的科技支撑。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柏泉街道办事处、
区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加强高素质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的培育，激发农业人才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11. 开展基层农技网络“补网”工程。成立农业专家咨询团队，创新开展内容丰富、方式多样的培训和实践活动，不断扩大农技推广工作覆盖面，提高推广效率。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12. 加快推进农村产业融合项目建设，探索农旅结合新模式，促进一产向二产、三产转变。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三）完善农业农村发展基础保障

13. 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14. 争取、落实财政支农资金，扶持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推广

适用技术、购置设备以及建设标准化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基础设施、开展农产品质量认证、培育农产品品牌等，提升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市场竞争力。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15. 加快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做好柏泉、东山、辛安渡、走马岭等西部涉农街道农业基础设施、五小农田水利建设项目，进一步提升农业生产条件，提升耕地质量，加速农业结构调整，增加农民收入。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相关街道办事处，区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 新改建农村公路 10 公里，创建美丽农村路 5 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桥 2 座。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四）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环境

17. 加强农业生产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治理，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旧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回收点建设。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供销社，相关街道办事处

18. 推进全区河湖水环境治理。实施湖泊综合整治，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水质监测，着力提升河湖水环境质量。

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19. 建设汉江十年禁捕监控系统。在充分利用全区沿江现有视频监控资源的基础上，加大沿江视频监控建设力度，做到汉江段视频全覆盖。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公安分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20. 出台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将所有农村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打包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统一运行、维护，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规范化。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街道办事处

21. 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巩固提升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成效，推动村庄清洁行动由战役性向经常性转变，常态化组织农民群众推进以“五清一改”为重点的村庄清洁行动，引导农民群众逐步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团区委、区妇联，相关街道办事处

22.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以一产三产化思路，通过重点集中打造柏泉美丽乡村示范街、慈惠四季吉祥精品村，结合已实施的区级重点村，逐步形成沿汉江和环府河2条美丽乡村示范带“两翼齐飞”格局主线条，构建“点上出彩、面上出新，带上成景、全面铺开”的美丽乡村蓝图。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三、时间安排

（一）部署阶段（2021年3月）

研究制定区十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续办工作方案，明确主要任务和责任分工。

（二）办理阶段（2021年4月-10月）

根据续办工作方案稳步推进议案办理。领导小组适时召开调度会，听取各责任单位办理工作情况的汇报，研究解决办理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督促承办单位及时改进办理措施。邀请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及相关委员检查办理情况。

（三）总结阶段（2021年11月-12月）

各责任单位根据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办理工作任务，形成区十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续办工作总结。

四、组织领导

议案续办工作领导小组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副组长，区委组织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局、团区委、区妇联、区供销社、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相关街道办事处，区食品医药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区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管负责人为成员，负责议案续办工作的组织实施。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负责议案续办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办。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

由领导小组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同时对议案续办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及时调度，督促各成员单位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通过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加强推进我区乡村振兴战略高质量实施相关措施的制定、办理工作。

（二）明确工作责任

各责任单位要根据本方案的总体部署，按照职责分工，结合实际尽快研究制定本单位具体工作方案，组建工作专班，明确具体责任人，细化任务分解，做到措施具体、责任明确，并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落实。

（三）健全工作机制

各承办单位要加强合作，建立沟通协商机制，牵头单位要勇于担当，责任单位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议案续办工作。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及时向区人大汇报工作进展。